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2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朱卫东先生，总会计师张金维女士，董事会秘书程铁颖女士，中信资本代表黄荣凯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朱卫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GNC授权代表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重组终止的原因？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的最初方案为：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支付现金认购优先股、可转债、向其直接增资、收购中国区业务及各种方式结合）对GNC进行投资并取得GNC控制权。

经过多轮谈判协商，哈药集团与GNC未对控制权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根据最终的谈判结果，交易范围仅包含认购GNC优先股，交易金额降低至299，950，000美元，交易实施主体由人民同泰变更为哈药股份。因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不会改变既定的发展战略，将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三、公司在未来多长时间会计划重大资产的重组？

回答：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再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会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关于后续成立合资公司，怎么规避同业竞争问题，请对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再补充说明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购买协议》约定，哈药股份与GNC未来将设立运营中国区业务的合资公司，运营中国区业务的合资公司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哈药股份与GNC持股比例、合作范围、未来中国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合资公司设立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哈药股份在未来设立合资公司时，将充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评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积极通过多种方式避免与人民同泰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如通过调整合作模式或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模式等多种方式，确保与人民同泰不会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五、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说明会情况公告并对外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复牌申请。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2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7年9月28日起停牌。2017年10月19日，因公司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2月13日晚间哈药集团与GNC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由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由原计划的人民同泰变更为哈药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提交、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569,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5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吕东风、程宗智，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及信威亚辰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892,138	99.9451	625,000	0.0507	52,100	0.0042

2、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4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62,538	99.9508	592,700	0.0481	14,000	0.0011

3.05

议案名称:含权结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6

议案名称: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7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62,538	99.9508	592,700	0.0481	14,000	0.0011

3.08

议案名称:担保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09

议案名称:挂牌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3.10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8,838	99.9505	596,400	0.0484	14,000	0.0011

4、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50,938	99.9498	596,400	0.0484	21,900	0.0018

5、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947,338	99.9495	600,000	0.0487	21,900	0.0018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01,135	99.6030	840,076	0.3874	20,800	0.00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及信威亚辰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6,868,350	98.8234	625,000	1.0861	52,100	0.0905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56,684,574	98.5040	840,076	1.4598	20,800	0.03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0个月内复牌。公司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0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购买概述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靖和杜涛（以下合称“乙方”）拥有的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17年6月30日。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购买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排他期

乙方在此就本次资产购买之排他期安排自愿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无论是通过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代表、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就标的资产，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或虽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对本次资产购买具有重大影响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文件，或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若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双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就本次资产购买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如双方未就本次资产购买重新签订意向协议，则本意向协议终止。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0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0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在完善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目前，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流程复杂，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和难度都较大，公司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0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义务，争取2018年5月27日之前尽快复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预案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2018年2月27日起的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交流情况详见“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对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七、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但不排除因审批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王勇萍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质押情况

2018年2月13日，王勇萍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14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截至2018年2月26日，王勇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9，31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王勇萍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6，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87%，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王勇萍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王勇萍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王勇萍先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王勇萍先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范围时，王勇萍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1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2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增补王元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2.2增补蔡昌先生为独立董事

2.3增补金惟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特别提示:

1、议案1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也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2、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2.01	增补王元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增补蔡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增补金惟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年3月1日9:00—1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0454-8467799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刘清勇、刘义君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增补王元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增补蔡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增补金惟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			

注:第2.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2,284,017.77	2,100,591,227.89	0.08%
营业利润	328,409,825.02	324,946,461.68	1.07%
利润总额	331,147,524.62	333,512,017.2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93,963.08	241,468,451.12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07%	-0.73%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59,395,924.66	2,567,211,504.5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7,391,400.04	2,060,322,629.90	4.23%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6	4.96	4.03%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年同期数中营业利润根据相关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国内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经济领域出现诸多积极变化。从消费领域来看，消费品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同比环比增速均有所加快，消费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第一引擎的作用。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巩固业绩、稳健调整;控制成本、提升效率”的指导思想，坚持下属各分、子公司差异化的商品定位，以改善购物环境、提升服务品质、优化管理思路为工作重心，开展丰富有效的营销活动，巩固优势补短板，全年经营业绩保持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1亿元，同比增长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7亿元，同比下降1.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15%，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1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